

证券代码：920165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9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吉超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1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聘任吴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王吉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2,160股，占公司股本的7.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吉超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董事会秘书吴鹏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工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候选人吴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吴鹏飞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吴鹏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吴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王吉超先生的《辞职报告》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吴鹏飞先生简历

吴鹏飞先生，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10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历任项目经理、业务副总裁。